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人事變更由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 (1) 陳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孫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孫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 (2) 肖昭義先生及曠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健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

- (1) 陳洪先生為了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彼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職務及職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 (2) 孫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孫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3) 肖昭義先生及曠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及

(4) 喬健康先生因擬專注於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職務，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陳洪先生及喬健康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以下為孫軍先生、肖昭義先生及曠虎先生的個人資料：

孫軍先生，42 歲，於 2010 年 2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師，彼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獲工程機械與起重運輸學士學位。孫先生由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期間於香港粵海若干公司任職，彼其後自 2003 年 9 月起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分別由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及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出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孫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職務，包括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項目工程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 40,000 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孫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i)本公司於2018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ii)2018年6月30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孫先生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每年約為人民幣511,000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孫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肖昭義先生，52歲，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持有海南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先生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員及辦公室副主任。彼於1996年12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曾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之助理總經理及辦公室總經理、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董事、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內簡稱為「香港粵海」)行政部總經理、公司秘書和China City Water Suppl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中國城市供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粵海投資和廣南集團均現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肖先生於2005年10月調回法院系統，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工作，擔任正處級審判員、三級高級法官，他也曾擔任民四庭正處級調研員、民三庭正處級審判員、審判長、司法行政裝備管理處處長、辦公室主任。彼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法務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肖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肖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肖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肖先生的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肖先生現時不擬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下文所述者外，肖先生概無(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 12 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

- (1) 肖先生於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2001 年 11 月 9 日期間為粵海投資董事。粵海投資於 1973 年 1 月 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持有及投資、酒店持有、營運、酒店管理、百貨營運以及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

誠如粵海投資於 2000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所披露，粵海投資集團之債務重組(包括粵海投資於 2000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所界定之銀行債務重組、債券重組、2001 年浮息票據重組、2000 年浮息票據重組及 27,000,000 美元債券重組)已於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粵海投資本部之重組債務約為 45 億港元，與重組有關之個別獨立還債附屬公司的債務則達約 23 億港元。誠如粵海投資於 2003 年 5 月 6 日之公告，根據粵海投資與其財務債權人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簽訂之重組總協議(「重組總協議」)，粵海投資的債務重組計劃下之所有未償還財務債務(包括由粵海投資發出的擔保)已於 2003 年 5 月 2 日悉數償還或繳清。粵海投資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與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所有獨立重組協議亦已完成。上述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專業費自此亦悉數確定及繳清。因此，重組總協議於 2003 年 11 月完成及自動終止，而粵海投資亦已完全解除其於債務重組項下的所有責任並成功地完成債務重組。

- (2) 肖先生於1998年5月1日至2000年4月14日期間為廣南行(控股)有限公司(「廣南行」)董事。廣南行於1993年11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廣南行當時為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企業於1980年6月3日註冊成立。

於1998年底，因亞洲金融風暴及由此引起的信貸緊縮、資產價值驟降和過度借貸幾項因素，粵海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粵海企業集團」)遇到財務困難。雖然獲得中國廣東省政府協助，此情況明顯地需要一個長遠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法。

於1998年12月，中國廣東省政府提出就粵海企業集團(包括廣南行)進行全面重組(「重組」)。於1999年1月12日，作為重組的部份，向粵海企業集團的財務債權人作出關於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一項建議。此外，2000年10月30日訂立的交換要約大綱的規限下，粵海企業對票據持有人作出一項交換邀約。於2000年12月21日，粵海企業集團正式簽訂(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協議，粵海企業集團的銀行債權人及若干重大債權人同意參與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成功落實，並與財務債權人達成協議，債務重組於2000年12月22日生效。

曠虎先生，38歲，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和財政學博士學位。曠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內簡稱為「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現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曠先生現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和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曠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曠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曠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曠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曠先生的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曠先生現時不擬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陳洪先生及喬健康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孫軍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歡迎肖昭義先生及曠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思思

香港，由201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冉波先生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